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36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首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035)。上述有关回购A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143,89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5月10日总股本(7,819,269,473股)的0.28%(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中确定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7,808,999,070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5.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594,328.1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2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嘉禾环境”)正式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于2019年5月16日经嘉禾县政府备案生效。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2”,“2019－015”),同意由成立后的项目公司与嘉禾住建局正式签订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合同的签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嘉禾住建局与嘉禾环境签订的项目合同总投资金额、结算方式、项目合作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与公司2019年1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查阅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2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19/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1.6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截止2019年5月16日,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4,696,2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超过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要求。鉴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提出辞职,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李静武、陈芳、刘强、林世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辉、沈险峰、谢永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申惠琴、窦仁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请你公司董事会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静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东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深圳前海德诚普惠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静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陈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现担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刘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刘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林世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员,现担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世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沈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博士学历,曾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现担任中山大学教授、中山大学太阳能系统研究所所长。

沈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险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贵州省高等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商(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险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永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广东省科技专家库成员。曾担任河源海诚税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担任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谢永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惠琴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深圳海关主任科员,现担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申惠琴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窦仁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担任深圳市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窦仁国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3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9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选举李静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林世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谢永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申惠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窦仁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21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2018年3月30日对生产装置进行停产检修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由于公司长时间停产未实现收入、现金流停滞,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困难,也给公司筹融资带来很大困难,由于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融资租赁未及时支付。

一、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一年期短期借款9000万元(由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已到期,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已构成逾期。

2、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金(由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未按时支付,2019年新增未付融资租赁款1023.42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及担保人协商妥善解决办法,并且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周四)下午14: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根据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专题培训的通知》,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问题,通过网络远程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周四)下午14: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关柏林先生,总会计师田惠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丁一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以下方式参与本次活动: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2.“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欢迎投资者提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活动当日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一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0351–2620604

邮箱:dqtl@daqintielu.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8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来1年内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9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因业务发展需要,未来1年内拟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9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欧浦(国际)物流钢铁交易中心3楼西面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凭有效的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欧浦小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浦小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469.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681.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88.2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71.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02.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4月30日,欧浦小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71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2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93万元;2019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欧浦小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欧浦小贷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欧浦小贷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3、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64,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3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其中董事王宇航先生授权董事刘冲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鉴于靳庆军先生在经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并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后出现了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继续作为候选人将面临履职风险,在征得靳庆军先生意见后,董事会决定撤销对靳庆军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取消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补充提名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补充提名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3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现将获提名补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吕冯美仪女士的简历如下:

吕冯美仪女士,1951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行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也任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53)非执行董事。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40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

截止本公告日,吕冯美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吕冯美仪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吕冯美仪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吕冯美仪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吕冯美仪女士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吕冯美仪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吕冯美仪女士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以上提名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32)。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鉴于靳庆军先生在经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并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后出现了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继续作为候选人将面临履职风险,在征得靳庆军先生意见后,董事会决定撤销对靳庆军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撤销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之《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议案”。

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733,691,01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提名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38及【CIMC】2019–039)。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二、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选举王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2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3 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4选举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5 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2 选举何家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3 选举潘正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02 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23、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至22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提交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全部2项议案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提交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4.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5.